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之全资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为摩托车整车生产商配套提供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更换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摩托车零部件的市场
高端更换市场	指	为高端摩托车提供蓄电池等零配件更换的市场，目前以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林影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电话	0754-86989570	0754-86989570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52 号）。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668.71	-13,065,795.55	1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274.33	-13,701,048.11	1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0,783.35	-50,291,228.58	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47%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6,486,961.74	858,162,916.2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061,433.86	511,276,765.15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148,662,232.54	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668.71	-13,065,795.55	-13,065,795.55	1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274.33	-13,701,048.11	-13,701,048.11	1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0,783.35	-50,291,228.58	-50,291,228.58	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47%	-2.47%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6,486,961.74	853,941,364.78	858,162,916.2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061,433.86	511,276,765.15	511,276,765.15	0.5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6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19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452.77	
合计	1,678,394.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到正常水平，经营业绩出现回升，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已经接近销售高峰年份2012年的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比2013同期的1.49亿元提升了66.43%；总费用4499.11万元，相较2013年同期的4922.36万下降了8.6%。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7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出口订单增加。铅蓄电池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恢复，主要是欧美市场的销售订单恢复，共实现出口销售收入20362.53万元，同比增长58.84%，总量达到高峰年份2012年的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为7,677.02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31.03%，与2013年上半年的5198.06万元相比增加了47.69%。报告期内，除欧洲、北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外，公司大力开拓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新开发22个海外新客户，产品现已销往90个国家和地区。

2. 国内市场和用户的开发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新开发客户25个，并成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商。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3390.44万元，同比增长108.4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14.27%。

3. 主营业务新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纳米胶体电池实现销售收入7380.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07%，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74.07%。

4. 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4499.11万元，相较2013年同期的4922.36万下降了8.6%。

在新业务开拓方面，猛狮兆成在新型碳铅动力电池、“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猛狮兆成研发的“醇基燃料”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

猛狮新能源研发的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实现销售，在报告期内，共实现销售收入103.8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提升至247,414,324.12元，去年同期为148,662,232.54元，增长了66.43%。三项费用共44,991,107.96元，去年同期为49,223,580.15元，减少了4,232,472.19元，费用降低了8.6%，费用率18.18%，与2012年费用率相近。2014年上半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66.43%	市场恢复到正常情况，订单增加
营业成本	200,405,758.41	116,052,428.61	72.69%	产能增长导致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	11,960,350.80	13,337,970.51	-10.33%	
管理费用	27,818,703.89	31,553,927.76	-11.84%	
财务费用	5,212,053.27	4,331,681.88	20.32%	
所得税费用	-627,466.22	-3,424,696.72	-81.68%	公司恢复盈利，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3,716,355.80	6,084,261.59	-38.92%	在研项目进入平缓投入期，研发投入相对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783.35	-50,291,228.58	-38.64%	公司销售恢复，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6,440.38	-140,055,094.60	-71.45%	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基数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4,010.10	157,942,726.43	-64.16%	上年同期资金需求相对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213.63	-32,403,596.75	-56.08%	公司开源节流，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机动车用锂离子起动电池，新一代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完成近十个型号产品的开发，陆续投放市场。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铅蓄电池	236,428,727.85	198,019,478.94	16.25%	63.66%	71.39%	-3.77%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26.75%			
电动自行车	1,037,998.39	965,286.10	7.01%			
分产品						
纳米胶体电池	73,801,621.95	60,049,397.93	18.63%	274.07%	343.25%	-12.70%
非胶体电池	162,627,105.90	137,970,081.01	15.16%	30.38%	35.28%	-3.07%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26.75%			
折叠锂电自行车	1,037,998.39	965,286.10	7.01%			
分地区						
出口销售	203,625,277.45	174,483,214.58	14.31%	58.84%	69.29%	-5.29%
国内销售	33,904,360.18	24,547,636.09	27.60%	108.45%	96.82%	4.28%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新能源车辆团队建设和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新产品研发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丰富现有的产品线。5月份推出采用最先进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相融合的新一代产品——MGZ系列高倍率启动电池，适用于Honda——TRX500FE、FPE、FM、FPM 500cc等车型。此外，在报告期内，猛狮科技推出了10款拥有六项专利技术的DLFP系列高性能起动用锂离子蓄电池新产品，适用于摩托车、踏板车及SNOW MOBILE、PWC、ATV、UTV等劲量运动器械。该产品采用高功率铁锂电池技术，瞬间放电电流大于900A，是目前摩托车起动用锂电池领域中起动电流最大的起动电池；中低温性能最好，更适用于低温环境；能量密度高，电池重量仅为铅电池的三分之一；自放电低，存放1年后可直接装车使用，无须定期充电；寿命是铅电池的2倍以上，预期使用寿命5-8年。

2. 主营业务市场及客户开拓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日本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工业国家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90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海外客户22个。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国内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新增加国内客户25个，并成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启动电池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内销收入3390.44万元，同比增长108.45%。

3. 新能源车辆团队建设和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新能源车辆团队建设，引入了高层次研发及管理人才，与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设计的优秀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后期新能源汽车的研究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猛狮新能源公司成功开发近十款国内领先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其研制的一秒钟可折叠电动自行车在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主办的“CHINA CYCLE 2014创新产品评选活动”中荣获“CHINA CYCLE 2014 创新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02.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8.5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①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4,022,881.80 元。</p> <p>②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分别将募集资金中的 149,080,477.51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5,432.29 万元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偿还了民生银行短期借款。</p> <p>③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1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资金尚未使用。</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14,970	20,402.29		20,338.56	99.69%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70	20,402.29		20,338.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5,432.29			5,432.29	100.00%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432.29			10,432.29	--	--		--	--
合计	--	25,402.29	20,402.29	0	30,770.85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偿还了民生银行短期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432.29 万元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432.29 万元转入福建动力宝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9,080,477.51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置换手续将募集资金中 149,080,477.51 元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全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000 万元	16,241.82	4,273.15	16,430.65	49.67	52.36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3,000 万元	44,399.02	1,733.60	1,509.30	-940.78	-712.03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900 万元	15,278.57	1,738.64	3,587.89	143.73	105.84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研发	2,000 万元	1,478.24	1,475.41	-	-3.47	-3.47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	电动车辆研发生产销售	300 万元	518.27	95.10	103.80	-133.19	-99.96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00	至	1,00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提出的“扭亏，突破”目标，全体员工对改善公司业绩不遗余力。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已经恢复；同时，全公司以“压费用，增效率”的方针指导公司 2014 年度的工作，提升公司效益，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的目标。随着子公司柳州动力宝的产能提升，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试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下半年业务有望持续上升。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6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市场占比情况及优劣势分析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生产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92.15	2.29%			2013年11月19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自行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9.14	8.81%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办公楼	免费使用		0					
合计				--	--	101.2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对股份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否	0	9,000	9,0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猛狮集团对股份公司的资金支持改善了公司的资金状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充足的资金。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6月1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重组事项以及重大现金收购事项。	2013年12月10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5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详情可查阅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5,000	51.55%						54,725,000	51.55%
3、其他内资持股	54,725,000	51.55%						54,725,000	5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42,152,000	3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3,000	11.84%						12,573,000	1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7,000	48.45%						51,427,000	48.45%
1、人民币普通股	51,427,000	48.45%						51,427,000	48.45%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106,15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42,152,000		42,152,000		质押	42,15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12,573,000		12,573,000		质押	12,573,000
庄冬明	境内自然人	2.26%	2,394,500				质押	2,000,000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2.07%	2,200,000				质押	2,200,000
洪燕璇	境内自然人	1.79%	1,905,300					
林馨	境内自然人	1.73%	1,835,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70,844					
邵学海	境内自然人	0.88%	929,461					
蔡锦辉	境内自然人	0.57%	610,300					
姚佳	境内自然人	0.56%	590,1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庄冬明	2,3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500					
许兰卿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洪燕璇	1,9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300					
林馨	1,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0,844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44					
邵学海	929,461	人民币普通股	929,461					

蔡锦辉	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00
姚佳	590,196	人民币普通股	590,196
杨晓京	588,203	人民币普通股	588,203
郑宏	565,07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7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邵学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9461 股；股东姚佳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0196 股；股东蔡锦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 股；股东郑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507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269,500 股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该等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303,500 股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01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01 月 16 日，该等股份已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2013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乐伍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4月15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赖其聪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5月28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陈银卿	董事	离任	2014年03月18日	陈银卿女士已于2014年3月1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猛狮科技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在猛狮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吴智麟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于同双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陈潮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张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秦永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王亚波	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4年05月28日	换届选举
蔡立强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02日	换届选举
廖少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林道平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陈乐伍	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赖其聪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王亚波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林伯连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吴樾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张宝忠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周震宇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75,373.69	82,868,91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4,597.00	2,212,000.00
应收账款	74,388,228.93	31,827,716.68
预付款项	23,811,972.26	6,182,031.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24,855.41	1,259,3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51,883.25	134,799,5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54,652.41	20,814,983.19
流动资产合计	348,371,562.95	279,964,49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333,225.78	296,501,839.07
在建工程	164,277,610.01	148,721,863.62
工程物资	350,351.62	124,595.61
固定资产清理	1,274,80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72,768.76	42,477,575.08
开发支出	2,119,513.31	1,984,470.58
商誉	14,056,017.35	14,056,017.35
长期待摊费用	3,478,318.97	1,928,88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0,613.55	8,467,8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62,177.13	63,935,35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115,398.79	578,198,421.27
资产总计	976,486,961.74	858,162,91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032,596.84	218,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74,128.36	10,810,240.00
应付账款	24,874,460.54	23,643,127.65
预收款项	12,006,625.72	9,395,71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99,800.45	6,058,653.99
应交税费	8,049,214.60	6,801,14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339,473.95	3,267,6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9,000.00	64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2,525,300.46	296,975,52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4,000.00	10,47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74,000.00	45,474,000.00
负债合计	457,999,300.46	342,449,52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242,341,381.80	242,341,381.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9,236.04	17,339,2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228,816.02	145,444,147.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061,433.86	511,276,765.15
少数股东权益	4,426,227.42	4,436,62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487,661.28	515,713,39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486,961.74	858,162,916.28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24,495.30	65,603,71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597.00	
应收账款	72,138,774.93	31,457,207.50
预付款项	48,171,507.57	5,482,89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989,238.89	433,787,026.37
存货	48,326,045.61	56,034,05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0,692.38
流动资产合计	711,534,659.30	598,745,58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82,161.54	13,003,713.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0,77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5,337.24	1,102,411.06
开发支出	2,119,513.31	1,984,470.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8,802.47	1,578,67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946.85	2,252,8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0,742.48	13,076,6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36,719.67	136,845,231.10
资产总计	856,571,378.97	735,590,81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812,596.84	145,850,000.00
应付账款	9,720,558.35	5,028,008.30
预收款项	11,145,654.62	8,904,107.11
应付职工薪酬	505,585.78	1,865,474.92
应交税费	1,469,662.89	1,402,40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95,490.78	14,554,9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3,149,549.26	230,604,95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3,149,549.26	230,604,95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239,073,124.08	239,073,124.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9,236.04	17,339,2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857,469.59	142,421,496.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421,829.71	504,985,85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571,378.97	735,590,813.3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其中：营业收入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二、营业总成本	247,247,371.00	165,993,211.99
其中：营业成本	200,405,758.41	116,052,42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933.33	793,931.84
销售费用	11,960,350.80	13,337,970.51
管理费用	27,818,703.89	31,553,927.76
财务费用	5,212,053.27	4,331,681.88
资产减值损失	743,571.30	-76,72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53.12	-17,330,979.45
加：营业外收入	2,134,695.23	919,081.05
减：营业外支出	154,848.08	96,41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6,800.27	-16,508,309.38
减：所得税费用	-627,466.22	-3,424,69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266.49	-13,083,612.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668.71	-13,065,795.55
少数股东损益	-10,402.22	-17,817.1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74,266.49	-13,083,6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4,668.71	-13,065,79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2.22	-17,817.11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1,117,285.95	144,854,236.49
减：营业成本	199,307,974.06	123,558,87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992.82	540,984.98
销售费用	9,026,691.00	11,289,398.64
管理费用	11,683,885.88	20,642,722.43
财务费用	1,369,187.76	828,419.36
资产减值损失	740,001.34	-77,15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6,553.09	-11,929,013.55
加：营业外收入	1,935,090.20	18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1,643.29	-11,746,513.55
减：所得税费用	1,595,670.26	-1,761,97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5,973.03	-9,984,536.5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5,973.03	-9,984,536.52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09,043.48	207,829,84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974.92	1,379,5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84,018.40	209,209,43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93,882.02	117,209,0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9,818.78	33,525,66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1,802.62	15,153,14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9,298.33	93,612,8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44,801.75	259,500,6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783.35	-50,291,22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2,905.38	88,710,89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4,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2,905.38	140,055,0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6,440.38	-140,055,0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500,000.00	198,792,77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5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16,587.43	198,792,77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7,678.49	8,110,84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74,898.84	32,739,20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02,577.33	40,850,04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4,010.10	157,942,72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213.63	-32,403,59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3,672.23	101,051,00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0,458.60	68,647,410.58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98,013.48	203,374,49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3,620.62	544,60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11,634.10	203,919,09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87,422.48	58,975,58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3,729.10	13,901,21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3,118.09	7,143,64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78,943.27	89,646,4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23,212.94	169,666,8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1,578.84	34,252,2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12.00	11,206,69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4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12.00	62,550,8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12.00	-62,550,89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5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16,587.43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711.84	999,72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2,596.84	32,739,20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42,308.68	33,738,9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4,278.75	-3,738,92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2.09	-32,037,59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8,710.55	69,629,49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898.46	37,591,898.42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668.71		-10,402.22	2,774,266.49
(一) 净利润							2,784,668.71		-10,402.22	2,774,266.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4,668.71		-10,402.22	2,774,266.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8,228,816.02		4,426,227.42	518,487,661.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76,000.00	306,646,881.80			17,263,952.91		170,356,841.04		4,812,622.26	552,156,298.0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76,000.00	306,646,881.80			17,263,952.91		170,356,841.04		4,812,622.26	552,156,2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76,000.00	-64,305,500.00			75,283.13		-24,912,693.73		-375,992.62	-36,442,903.22
(一) 净利润							-16,345,250.60		-375,992.62	-16,721,243.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45,250.60		-375,992.62	-16,721,24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9,500.00								-11,229,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229,500.00								-11,229,500.00
(四) 利润分配					75,283.13		-8,567,443.13			-8,492,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3.13		-75,28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92,160.00			-8,492,16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76,000.00	-53,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76,000.00	-53,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5,973.03	8,435,973.03
（一）净利润							8,435,973.03	8,435,97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35,973.03	8,435,973.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50,857,469.59	513,421,829.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76,000.00	292,646,881.80			17,263,952.91		150,236,108.40	513,222,9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76,000.00	292,646,881.80			17,263,952.91		150,236,108.40	513,222,9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76,000.00	-53,573,757.72			75,283.13		-7,814,611.84	-8,237,086.43
（一）净利润							752,831.29	752,831.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2,831.29	752,831.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7,757.72			75,283.13		-8,567,443.13	-8,989,91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3.13		-75,28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92,160.00	-8,492,160.00
4. 其他		-497,757.72						-497,757.7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76,000.00	-53,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76,000.00	-53,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猛狮股份成立于2001年11月，成立时是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分别出资1916万元、446.5万元、50万元、12.5万元和75万元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02006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1）第807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0月，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下达的“（2008）澄凤西执字第49-2号”民事裁定书，对原股东沈阳蓄电池研究所与广东猛狮工业集团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持有的猛狮电池3%的股权。经公开拍卖后，原股东陈乐伍于2008年10月16日以150万元的成交价竞得该3%的股权。

2008年11月，原股东管雄俊将其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乐伍。

2008年11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000000054713。

2009年3月，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友信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广明、肖荣林、杜湘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716万元。该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16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78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许兰卿、邱文锦、蚁志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400万元。该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6万元，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16万元，占52.99%，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6万元，占7.91%，厦门友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2.49%，陈乐伍出资人民币571.5万元，占15.80%，杜湘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4.15%，邱文锦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4.15%，蚁志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4.15%，肖荣林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76%，许兰卿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76%，陈广明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2.49%，杜建明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0.35%。该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78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原有股本3616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10年11月15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36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616万股增至3977.6万股。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78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3,3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2元。截至2012年6月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7,118.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022,881.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3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40,722,881.80元。该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股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3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和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5,30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615.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9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铅电池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法定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0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2007年1月1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进行外币报表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

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帐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人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损益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

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40年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5) 其他说明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

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分别有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两种。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

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年。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使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将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30 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 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810,000.00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经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商誉及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误，商誉年末金额应为14,056,017.35元，应付账款年末金额应为23,643,127.65元，导致总资产，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等相关内容亦有错漏之处，该两处错误为资产和负债同时漏计，对净资产无影响。详细更正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其中柳州动力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3%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见2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12年2月2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了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是2011年8月23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税率为15%。最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进行中，公司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生产销售	2000 万	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经营；塑料制品 五金机械制品及配件生产 销售；软件开发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	研发生产销售	3000 万	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的筹建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300 万	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	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动力宝”）系公司于2008年3月出资组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09年5月，公司对柳州动力宝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后柳州动力宝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系由公司与陈乐强于2008年12月共同出资组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注册资本的投入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期出资600万元已于2008年12月15日缴纳，2010年1月7日，公司受让原股东陈乐强所持有的10%股权后缴纳第二期出资2400万元，公司已实际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占实收资本的100%。

(3)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新能源”）系公司于2013年7月出资组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2000 万	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研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4,000,000.00		70.00%	70.00%	是	4,426,200.00	386,4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兆成”）系公司于2013年2月向猛狮集团收购该公司70%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之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现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	生产、销售	2900 万	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机械设备(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29,000,000.00	1,61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系公司于2013年2月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612,294.85	--	--	485,275.87
人民币	--	--	2,612,294.85	--	--	485,275.87
银行存款：	--	--	21,656,353.64	--	--	37,118,396.36
人民币	--	--	21,656,353.64	--	--	37,118,396.36
其他货币资金：	--	--	73,406,725.20	--	--	45,265,240.00
人民币	--	--	73,406,725.20	--	--	45,265,240.00
合计	--	--	97,675,373.69	--	--	82,868,912.2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64,597.00	2,21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64,597.00	2,212,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夏津永豪塑化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10月01日	267,700.00	
武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10月24日	200,000.00	
上海海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3日	2014年09月13日	157,500.00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0日	2014年09月10日	150,000.00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150,000.00	
合计	--	--	925,200.00	--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06,956.08	99.25%	1,518,727.15	2.00%	32,603,762.54	98.27%	776,045.86	2.38%
组合小计	75,906,956.08	99.25%	1,518,727.15	2.00%	32,603,762.54	98.27%	776,045.86	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75%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1.73%	574,275.50	100.00%
合计	76,481,231.58	--	2,093,002.65	--	33,178,038.04	--	1,350,321.3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64,041.16	90.06%	335,092.04	25,954,618.94	79.61%	129,773.10
1 至 2 年	2,707,563.47	3.57%	135,378.17	5,549,968.84	17.02%	277,498.44
2 至 3 年	4,700,040.37	6.19%	940,008.07	850,942.48	2.61%	170,188.50
3 年以上	135,311.08	0.18%	108,248.86	248,232.28	0.76%	198,585.82
合计	75,906,956.08	--	1,518,727.15	32,603,762.54	--	776,045.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相伴乐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33,600.00	33,60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上海鹰伦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103,420.00	103,42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无锡市豪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319,964.00	319,964.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珠海景卓经贸有限公司	112,291.50	112,291.5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苏州市海宇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合计	574,275.50	574,275.50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	无关联关系	13,069,693.22	1 年以内	17.22%
UKR PROM INVEST	无关联关系	4,700,040.37	2-3 年	6.19%
BS BATTERY SAS	无关联关系	4,086,470.60	1 年以内	5.38%
POWERSONIC	无关联关系	3,551,980.74	1 年以内	4.68%
KRAMP GROUP B.V.	无关联关系	2,919,802.75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28,327,987.68	--	37.3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8,509.68	100.00%	13,654.27	0.25%	1,272,983.32	100.00%	13,654.27	1.07%
组合小计	5,538,509.68	100.00%	13,654.27	0.25%	1,272,983.32	100.00%	13,654.27	1.07%
合计	5,538,509.68	--	13,654.27	--	1,272,983.32	--	13,654.2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38,509.68	100.00%	13,654.27	1,187,997.82	93.32%	5,939.99
1至2年				79,885.50	6.28%	3,994.28
2至3年				600.00	0.05%	120.00
3年以上				4,500.00	0.35%	3,600.00
合计	5,538,509.68	--	13,654.27	1,272,983.32	--	13,654.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 年以内	5.42%
漳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298,747.39	1 年以内	5.39%
主机配套业务分部备用金	业务部	146,035.61	1 年以内	2.64%
柳江县社会劳动事业管理所	无关联关系	134,722.31	1 年以内	2.43%
赵杰	子公司总经理	120,0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999,505.31	--	18.0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11,972.26	100.00%	6,072,681.56	98.23%
1 至 2 年			109,350.00	1.77%
合计	23,811,972.26	--	6,182,031.5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暂估进项税	供应商	7,992,152.60	1 年以内	尚在结算期内
深圳市镒科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54,828.02	1 年以内	尚在结算期内
柳州睿德	供应商	3,174,067.20	1 年以内	尚在结算期内
广西东南金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7,776.30	1 年以内	尚在结算期内
汕头市华易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7,536.21	1 年以内	尚在结算期内
合计	--	17,426,360.33	--	--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61,708.91		29,061,708.91	25,444,062.11		25,444,062.11
在产品	18,694,034.67		18,694,034.67	5,770,909.34		5,770,909.34
库存商品	44,356,922.04		44,356,922.04	48,510,180.04		48,510,180.04
自制半成品	20,024,249.73		20,024,249.73	39,196,559.19		39,196,559.19
发出商品	9,953,161.71		9,953,161.71	7,674,475.32		7,674,475.32
包装物	8,611,457.96		8,611,457.96	6,774,463.64		6,774,463.64
低值易耗品	850,348.23		850,348.23	1,428,872.66		1,428,872.66
合计	131,551,883.25		131,551,883.25	134,799,522.30		134,799,522.30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3,854,652.41	20,814,983.19
合计	13,854,652.41	20,814,983.1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073,591.04	8,791,678.63		2,945,328.33	343,919,94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038,390.33	100,030.00			235,138,420.33
机器设备	77,261,094.64	6,296,369.05		1,948,153.59	81,609,310.10
运输工具	14,822,637.35	997,587.90		101,800.00	15,718,425.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951,468.72	1,397,691.68		895,374.74	11,453,785.6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71,751.97		9,577,519.61	1,562,556.02	49,586,71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02,106.88		3,484,107.42		13,986,214.30
机器设备	20,578,207.78		3,851,363.88	814,124.78	23,615,446.88
运输工具	5,910,564.56		1,079,885.50	96,710.00	6,893,740.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80,872.75		1,162,162.81	651,721.24	5,091,314.3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501,839.07		--		294,333,22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36,283.45		--		221,152,206.03
机器设备	56,682,886.86		--		57,993,863.22
运输工具	8,912,072.79		--		8,824,685.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70,595.97		--		6,362,471.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501,839.07		--		294,333,22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36,283.45		--		221,152,206.03
机器设备	56,682,886.86		--		57,993,863.22
运输工具	8,912,072.79		--		8,824,685.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70,595.97		--		6,362,471.34

本期折旧额 9,577,519.6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福建动力宝厂房及宿舍	尚待竣工验收	2015 年 1 季度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房屋建筑物已为银行借款作抵押。

(5)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动力宝	119,184,653.97		119,184,653.97	107,230,172.91		107,230,172.91
遂宁宏成	45,035,216.04		45,035,216.04	41,491,690.71		41,491,690.71
柳州动力宝	57,740.00		57,740.00			
合计	164,277,610.01		164,277,610.01	148,721,863.62		148,721,863.6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福建动力宝	500,000,000.00	107,230,172.91	11,954,481.06					7,995,227.77	2,997,966.65		募集及自筹	119,184,653.97
遂宁宏成		41,491,690.71	3,543,525.33								自筹	45,035,216.04
柳州动力宝			57,740.00								自筹	57,740.00
合计	500,000,000.00	148,721,863.62	15,555,746.39			--	--	7,995,227.77	2,997,966.65	--	--	164,277,610.01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动力宝一期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已开始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前期准备工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之子公司遂宁宏成一期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已提出生产许可证申请。

期末余额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53,912.78			45,553,912.78
1、应用软件	1,037,500.00			1,037,500.00
2、土地使用权	44,212,435.78			44,212,435.78
3、商标	303,977.00			303,97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76,337.70	504,806.32		3,581,144.02
1、应用软件	193,583.17	51,590.61		245,173.78
2、土地使用权	2,837,271.76	437,732.50		3,275,004.26
3、商标	45,482.77	15,483.21		60,965.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77,575.08	-504,806.32		41,972,768.76
1、应用软件	843,916.83	-51,590.61		792,326.22
2、土地使用权	41,375,164.02	-437,732.50		40,937,431.52
3、商标	258,494.23	-15,483.21		243,011.02
1、应用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77,575.08	-504,806.32		41,972,768.76
1、应用软件	843,916.83	-51,590.61		792,326.22
2、土地使用权	41,375,164.02	-437,732.50		40,937,431.52
3、商标	258,494.23	-15,483.21		243,011.02

本期摊销额 504,806.3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摩托车起动用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1,984,470.58	135,042.73			2,119,513.31
合计	1,984,470.58	135,042.73			2,119,513.31

11、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遂宁宏成	14,056,017.35			14,056,017.35	
合计	14,056,017.35			14,056,017.35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模具费 *	926,662.49	2,332,410.48	1,935,762.74		1,323,310.23	
其他递延支出	1,002,222.13	1,301,120.00	148,333.39		2,155,008.74	
合计	1,928,884.62	3,633,530.48	2,084,096.13		3,478,318.97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276,067.89	206,008.41
预计可弥补亏损影响数	10,337,658.76	8,112,625.91
确认未实现销售影响数	376,886.90	149,189.14
小计	10,990,613.55	8,467,8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项目。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63,975.63	743,571.30			2,107,546.93
合计	1,363,975.63	743,571.30			2,107,546.9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	95,262,177.13	63,935,351.88
合计	95,262,177.13	63,935,351.8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14,532,596.84	135,85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119,5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234,032,596.84	218,850,000.00

(2) 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见接受关联方担保章节。

(3) 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274,128.36	10,810,240.00
合计	15,274,128.36	10,810,240.00

下一会计期将到期的金额为 119,532,596.84 元，其中 114,532,596.84 元票据已用于质押借款并在体现在短期借款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388,971.89	23,157,639.00
1-2 年	308,898.79	344,706.79
2-3 年	141,169.31	122,766.46
3 年以上	35,420.55	18,015.40
合计	24,874,460.54	23,643,127.65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006,625.72	9,215,541.14
1 - 2 年		180,175.97
合计	12,006,625.72	9,395,717.11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9,919.52	37,915,327.34	39,779,168.77	4,176,078.09
二、职工福利费		2,859,119.23	2,859,119.23	
三、社会保险费		4,727,895.79	4,727,895.7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13,801.32	1,013,801.3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4,338.72	3,074,338.7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93,908.19	293,908.19	
5、工伤保险费		180,506.83	180,506.83	
6、生育保险费		165,340.73	165,340.73	
四、住房公积金		665,547.00	665,547.00	
五、其他	18,734.47	303,075.88	298,087.99	23,722.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34.47	303,075.88	298,087.99	23,722.36
合计	6,058,653.99	46,470,965.24	48,329,818.78	4,199,800.4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3,722.3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633,143.36	6,904,730.44
企业所得税	477,671.62	-758,998.62
个人所得税	12,316.96	24,18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01.97	216,943.66
教育费附加	42,462.89	207,040.03
堤围防护费	88,387.71	53,891.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83.70	138,026.69
房产税	-225,442.11	3,184.13
土地使用税	-68,799.96	0.00
印花税	22,055.86	12,140.59
合计	8,049,214.60	6,801,143.99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5,339,473.95	2,982,468.75
1-2 年		284,170.00
2-3 年		1,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95,339,473.95	3,267,638.75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 9000 万元为应付其他关联单位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贴补助	1,249,000.00	649,000.00
合计	1,249,000.00	649,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借入 30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7.935%；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借入 4500 万元长期借款，还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7.935%；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250 万元，余额中 17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土地作为抵押。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汕头支行	2011年08月31日	2016年08月07日	人民币元	7.94%		52,5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	--	--	--	--	52,500,000.00	--	75,000,000.00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收入	10,474,000.00	10,474,000.00
合计	10,474,000.00	10,474,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0				5,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358,000.00				358,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896,000.00				896,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2,88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74,000.00				10,474,000.00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641,381.80			241,641,381.80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42,341,381.80			242,341,381.80

资本公积说明

(1) 公司股本溢价为 2009 年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其中：2009 年 3 月，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等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0,000.00 元，余额 32,84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是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8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7 月，邱文锦等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余额 22,0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是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8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原有股本 3616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361.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616 万股增至 3977.60 万股。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字[2010]第 0800078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及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3,3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2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7,118.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022,881.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3,3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40,722,881.80 元。该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股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603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 2013 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5,307.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53,076,000.00 元。

（3）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1,229,500.00 元与合并日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 10,731,742.28 元差额 497,757.72 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2013 年 4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兆成”）70%的股权，在编制本报告期比较合并报表时，视同该子公司在控股股东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企业合并前在资本公积中反映的猛狮兆成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14,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企业合并前猛狮兆成实现的未分配利润-4,668,939.60 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自资本公积相应转入未分配利润-3,268,257.72 元。

（5）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2005 年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 700,000.00 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339,236.04			17,339,236.04
合计	17,339,236.04			17,339,236.04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444,147.3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44,147.3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668.7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228,816.02	--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7,529,637.63	144,459,892.84
其他业务收入	9,884,686.49	4,202,339.70
营业成本	200,405,758.41	116,052,428.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铅蓄电池	236,428,727.85	198,019,478.94	144,459,892.84	115,539,455.65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电动自行车	1,037,998.39	965,286.10		
合计	237,529,637.63	199,030,850.67	144,459,892.84	115,539,455.6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纳米胶体电池	73,801,621.95	60,049,397.93	19,729,468.33	13,547,387.53
非胶体电池	162,627,105.90	137,970,081.01	124,730,424.51	101,992,068.12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折叠锂电自行车	1,037,998.39	965,286.10		
合计	237,529,637.63	199,030,850.67	144,459,892.84	115,539,455.6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销售	203,625,277.45	174,483,214.58	128,194,693.90	103,067,197.51
国内销售	33,904,360.18	24,547,636.09	16,265,198.94	12,472,258.14
合计	237,529,637.63	199,030,850.67	144,459,892.84	115,539,455.6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27,823,648.10	11.25%
客户 B	14,334,094.71	5.79%
客户 C	13,990,650.18	5.65%
客户 D	10,430,482.09	4.22%
客户 E	10,191,330.61	4.12%
合计	76,770,205.69	31.03%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569.24	357,739.58	
教育费附加	330,218.47	343,294.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145.62	92,897.40	
合计	1,106,933.33	793,931.84	--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5,253,361.93	5,106,618.41
工资/福利费	1,061,994.64	1,107,773.25
展会费	530,695.29	673,889.80
业务宣传费	4,233,409.42	4,361,811.4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44,668.67	1,521,284.44
其他	436,220.85	566,593.17
合计	11,960,350.80	13,337,970.51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716,355.80	6,084,261.59
工资及职工福利	14,675,786.57	13,214,481.61
办公费	1,162,816.85	1,682,654.87
折旧及摊销	3,943,612.20	4,101,066.67
维修扩建费	234,193.53	138,881.13
审计及咨询费	1,147,019.65	1,399,502.12
税金	849,289.36	1,197,747.6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418,897.68	2,051,452.96
其他	670,732.25	1,683,879.15
合计	27,818,703.89	31,553,927.76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41,379.02	4,293,433.05
减：利息收入	-466,148.87	597,092.03
汇兑损益	-1,144,593.87	190,803.22
手续费及其他	481,416.99	444,537.64
合计	5,212,053.27	4,331,681.88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3,571.30	-76,728.61
合计	743,571.30	-76,728.61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05,650.00	182,500.00	
其他	529,045.23	736,581.05	
合计	2,134,695.23	919,081.0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605,650.00	18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05,650.00	182,500.00	--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4,848.08	96,410.98	
合计	154,848.08	96,410.98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95,670.26	494,612.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23,136.48	-3,919,309.45
合计	-627,466.22	-3,424,696.72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

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969,324.92
政府补贴	2,205,650.00
合计	3,174,974.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费用	10,898,356.16
管理费用	11,340,942.17
合计	22,239,298.3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23,016,587.43
合计	23,016,587.4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87,474,898.84
其他	
合计	87,474,898.8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4,266.49	-13,083,61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571.30	-76,72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77,519.62	7,137,050.50
无形资产摊销	504,806.32	1,162,28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4,096.13	575,734.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78,202.14	8,110,84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2,790.09	-3,304,535.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7,639.05	-6,238,26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15,130.00	42,401,29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2,964.31	-86,975,2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783.35	-50,291,228.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70,458.60	68,647,41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03,672.23	101,051,0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213.63	-32,403,596.7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4,2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370,458.60	37,603,672.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0,458.60	37,603,672.2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澄海	陈银卿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万元	39.71%	39.71%	陈再喜夫妇	19313424-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9.71%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11.84%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合计控制公司51.55%的股份，因此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陈乐伍	机动车蓄电池及电池配件生产销售	2,000万元	100.00%	100.00%	67246174-X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	陈乐伍	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万元	100.00%	100.00%	68307194-X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	陈乐伍	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900万元	100.00%	100.00%	56565086-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汕头	陈乐伍	电动车辆、电机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研发	2,000万元	70.00%	70.00%	67520858-X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汕头	陈乐伍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	300万元	100.00%	100.00%	07345458-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乐伍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84%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804521-2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5411312-3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405844-4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921,521.90	2.2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行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91,440.00	8.81%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免费使用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4年09月18日	否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1年08月08日	2018年08月07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03月30日	2014年03月29日	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4月08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5) 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

因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即将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总额度，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额度已使用9000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835,500.00	

九、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重组事项以及重大现金收购事项之承诺正常履行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5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详情可查阅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52,960.27	99.23%	1,514,185.34	2.06%	32,231,391.50	98.25%	774,184.00	2.40%
组合小计	73,652,960.27	99.23%	1,514,185.34	2.06%	32,231,391.50	98.25%	774,184.00	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77%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1.75%	574,275.50	100.00%
合计	74,227,235.77	--	2,088,460.84	--	32,805,667.00	--	1,348,459.5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10,045.35	89.76%	330,550.23	25,582,247.90	79.37%	127,911.24
1至2年	2,707,563.47	3.68%	135,378.17	5,549,968.84	17.22%	277,498.44
2至3年	4,700,040.37	6.38%	940,008.07	850,942.48	2.64%	170,188.50
3年以上	135,311.08	0.18%	108,248.86	248,232.28	0.77%	198,585.82
合计	73,652,960.27	--	1,514,185.34	32,231,391.50	--	774,184.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相伴乐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33,600.00	33,60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上海鹰伦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103,420.00	103,42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无锡市豪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319,964.00	319,964.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珠海景卓经贸有限公司	112,291.50	112,291.5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苏州市海宇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账龄长且催收无效
合计	574,275.50	574,275.50	--	--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	无关联关系	13,069,693.22	1 年以内	17.61%
UKR PROM INVEST	无关联关系	4,700,040.37	2-3 年	6.33%
BS BATTERY SAS	无关联关系	4,086,470.60	1 年以内	5.51%
POWERSONIC	无关联关系	3,551,980.74	1 年以内	4.79%
KRAMP GROUP B.V.	无关联关系	2,919,802.75	1 年以内	3.93%
合计	--	28,327,987.68	--	38.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990,631.77	100.00%	1,392.88	0.00%	433,788,419.25	100.00%	1,392.88	0.00%
合计	469,990,631.77	--	1,392.88	--	433,788,419.25	--	1,392.8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990,631.77	100.00%	1,392.88	433,784,294.25	99.99%	1,186.63
1至2年				4,125.00	0.01%	206.25
合计	469,990,631.77	--	1,392.88	433,788,419.25	--	1,392.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9,395,968.63	1年以内	65.83%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638,971.08	1年以内	27.58%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145,133.95	1年以内	5.35%
汕头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22,979.84	1年以内	0.75%
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468,003,053.50	--	99.5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114,700.00	40,114,700.00		40,114,700.00	100.00%	1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31,742.28	10,731,742.28		10,731,742.28	70.00%	70.00%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1,058,204.22	144,805,883.02
其他业务收入	59,081.73	48,353.47
合计	231,117,285.95	144,854,236.49
营业成本	199,307,974.06	123,558,878.1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铅蓄电池	230,995,292.83	199,236,188.01	144,805,883.02	123,501,892.84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合计	231,058,204.22	199,282,273.64	144,805,883.02	123,501,892.8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纳米胶体电池	72,135,898.81	60,560,006.29	19,729,468.33	14,632,251.27
非胶体电池	158,859,394.02	138,676,181.72	125,076,414.69	108,869,641.57
锂离子起动电池	62,911.39	46,085.63		
合计	231,058,204.22	199,282,273.64	144,805,883.02	123,501,892.8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销	203,625,277.45	175,699,923.65	128,194,693.90	110,433,118.56
内销	27,432,926.77	23,582,349.99	16,611,189.12	13,068,774.28
合计	231,058,204.22	199,282,273.64	144,805,883.02	123,501,892.8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27,823,648.10	12.04%
客户 B	14,334,094.71	6.20%
客户 C	13,990,650.18	6.05%
客户 D	10,430,482.09	4.51%
客户 E	10,191,330.61	4.41%
合计	76,770,205.69	33.21%

营业收入的说明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435,973.03	-9,984,53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0,001.34	-77,15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8,736.74	1,798,478.39
无形资产摊销	67,073.82	354,32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491.18	345,82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098.26	999,72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59.48	-2,256,589.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8,009.34	-806,75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42,232.44	-26,481,48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68,670.63	70,360,40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1,578.84	34,252,225.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1,898.46	37,591,898.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48,710.55	69,629,49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2.09	-32,037,598.9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6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19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452.77	
合计	1,678,394.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	0.01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账款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42,560,512.25元，增长133.72%，主要是2014年每月销售收入回升，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17,629,940.7元，增长285.18%，主要原因是销售恢复公司预付材料款较期末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4,265,526.36元，增长338.71%，主要由于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款项增多。

4、工程物资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225,756.01元，增长181.19%，主要原因是遂宁宏成购入设备安装工程物资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1,549,434.35元，增长80.33%，主要原因为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模具费用等支出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31,326,825.25元，增长49.0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工程建设所需采购生产设备预付款项增加。

7、应付票据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4,463,888.36元，增长41.29%，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减少1,858,853.54元，减少30.68%，主要原因是2013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含有部分年度奖金所致。

9、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92,071,835.20元，增加2817.69%，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猛狮集团借入周转资金9000万元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600,000.00元，增加92.4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11、营业收入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98,752,091.58元，增长66.43%，主要原因是公司欧美及国内市场销售均已逐步恢复并有所提升。

12、营业成本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84,353,329.80元，增长72.6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恢复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313,001.49元，增长39.42%，是公司销售恢复，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820,299.91元，增长1069.09%，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上升，部分账龄增加，相应需要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收入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614.18元，增长132.26%，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58,437.10元，增长60.61%，主要是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17、所得税费用201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2,797,230.5元，增长81.68%，是由于子公司柳州动力宝扭亏恢复盈利，子公司遂宁宏成开始盈利，公司合并报表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4年7月30日